

兒童教育之實際

兒童教育之實際

朱智賢著



中華民國廿二年十月付印
中華民國廿二年十月出版

兒童教養之實際

每冊實價四角

編者朱智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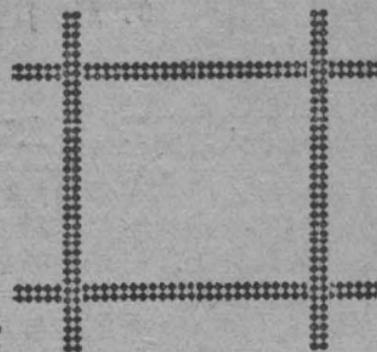
發行人高圮

上海北河南路五五二號

印刷者中和印刷公司

發行所開華書局

上海北河南路五五二號



全國經售處

廣東省
頭文
新明
民商
書書
社局

太原
共晉
和新
書書
社局

西安
安陽
山西
書書
社局

開封
平豫
河南
書書
社局

天津
佩文
齋書
莊

濟南
東方
書書
社局

青島
華書
局

上海
北河
南路
五五
二號

長沙
都民
新智
書書
店局

武昌
太平
洋書
書局

南京
花牌
樓書
局

天津
佩文
齋書
莊

東方
書書
社局

上海
北河
南路
五五
二號

成都
民新
書書
店局

全上
海南
開明
大書
書局

雲南
甯強
華書
書局

杭州
南昌
文明
書書
店局

重慶
平民
書書
店局

上海
北河
南路
五五
二號

目 次

一、小引.....	一
二、普通的原則.....	二
三、談談胎教.....	四
四、嬰兒的哺乳.....	八
五、乳母的選擇.....	十五
六、兒童的哭泣.....	十九
七、兒童的睡眠.....	二十四
八、兒童的飲食.....	三一
九、兒童的衣服.....	三六
十、兒童的環境.....	四二
十一、兒童的語言.....	四九

十二、兒童的遊戲	五六
十三、兒童的玩具	六二
十四、兒童的故事	六七
十五、兒童的學習	七五
十六、兒童的智識	八一
十七、兒童的思想	八七
十八、兒童的錯誤	九〇
十九、兒童的疾病	九五
二十、兒童的性教育	一〇七
二十一、兒女教育儲金	一一二
附錄：	
(一) 幼兒一日間的生活程序(聞砧)	一一六
(二) 家庭和兒童節(智賢)	一二〇

一 小引

「父母」是與「子女」對待而成立的名詞，要享有「父」或「母」這個稱呼，惟一的條件是必須有「子」或「女」。沒有子女的人，雖然是已經結合過的，那也只是候補「父母」而已，不能算是實缺。

做父母不是好玩的事，從生物的社會的眼光看起來，實在負有極重大的使命，惟有能好好教養子女的人，才能配得上做父母的資格，否則拿着孩子做了試驗品犧牲品，實在是件罪孽深重的事！

要有好的子女，有三個條件，就是：生得好，養得活，教得合理。要生聰明伶俐的孩子，先須有聰明伶俐的父母，猶如要開好的花必先有好的種子一樣，這是青年的擇偶問題。其次，怎樣把聰明伶俐的孩子，養得結結壯壯的，教得端端正正的，這便是兒童的教

養問題。本冊所要討論的，只是後面這個。

我希望無論做現任父母或候補父母的人，能夠留意這本小冊子，它能指示你以兒童教養上許多科學而合理的要義與方法，而且多少是切於實際的。

二 普通的原則

一、圓滿生活 教養包括身心兩方面的，必須身體強健與心智發展雙方兼顧，乃為得當。

二、實施要早 兒童在其母胎中，生活狀況之適宜與否，與出世後即有甚大之關係，教養應始於此時。

三、開始要好 開始教兒童時，即要教得好，不可因態度或方法上的錯誤，而予教養上以不良影響。

四、以身作則 別人的行為，最容易影響兒童行為；所以在兒童環境裏的人——尤其是做父母的，應以身作則。

五、適宜設備 物質環境，亦甚重要，應依兒童生活為之妥善設備。

六、積極鼓勵 兒童的品性和行為，應採積極的指導，避免消極的禁止。

七、注重自動 兒童能做的事，應讓自動去做，不可越俎代謀，抹煞學習的機會。

八、間接暗示 指導兒童生活和行為，應採間接的暗示，不採用直接的訓導，使兒童由暗示而模仿，由模仿而實行。

九、以善代惡 兒童如有惡的行為，應用善的行為去代替，使之消滅。

十、指示希望 指導兒童活動，應指示活動之希望，促其努力。

十一、注重遊戲 指導兒童活動，應多用遊戲的方法，最有效果。

十二、適合興趣 兒童活動，須伴以興趣方能進行順利。

三 談談胎教

每個兒童自受胎之後，要在母胞內瓦九個月之久，這九個月來，他究竟做些什麼工作？和他出生後的身體精神方面究竟有什麼影響？我想這恐怕是兒童教養上第一步應該知道的智識。

我國古時，也有胎教之說，但那裏面含有十足的迷信與禮教的成分，所以反足害人。但從科學方面說，於此亦無一致之說話。現在只能介紹幾點較確切的結論，以知所注意罷了。

所謂胎兒，是指自受胎時起至出生時止的一個時期，這可分為二期：一為胚子期，就是受胎後至未成人的形態，約有四個月之久；二為形成期，就是具有人的形態直至出生的時候，但這個劃分也不是十分明顯的。

人們一生的生長，要算胎兒長得最快了。據費德曼（Feedman）說：「在生長方面，嬰孩自初生以至成人，其體重所增不過二十倍，其體高所增不過三倍半。而自受胎以至出生，其體重所增則在九萬零六百萬倍左右，其體高所增則約二千五百倍。」在受胎之後，胎兒的生長既速，但母胎中的空間却有限，在這種環境之下，胎兒即受種種刺激。據費氏的意見，以為影響胎兒生長的刺激，重要的有兩類：（一）物理的。如機械的，熱氣的，電氣的，射光的，光的，環境的密度，吸力，向心力等。（二）化學的。如常態生長中所見的物質如氧氣，炭氣，水，食物，內分泌等。又如常態生長中所未見的物質如鹽，酸，鹼，酒精，煙等。

以上的刺激，對於胎兒的長成，有很大的關係。當胎兒在母胎時，他是與母親的血相貫通的，他的周圍有無數的微血管纏繞着，他就藉着母親的血以資營養，好像寄生蟲一般。所以我們可以推知：假如母親的血質是呈乎常態的，則胎兒亦能常態的生長。但如何血質就呈乎常態呢？這是很容易回答的，就是：（一）供給常態生長中所需要的

的刺激，——指一切物質上精神上的需要——費氏又說：「常態生長所需要的刺激，若不存在，則胎兒出生的時候，其身體一定不完全，或者身體上的一部，是一種變態的形狀。」所謂長子，矮子，獨眼等怪胎，大半是由此發生的。（二）避去有害常態生長的刺激，像母親在懷胎時染病甚劇，或發生情緒的震動，或資養料缺乏，或嗜酒太甚，或血質不清，或滲有毒汁在內，則胎兒難免有變態的生長了。

古時的胎教，往往以爲人的精神，不要媒介物可以傳於胎兒，實是錯誤。由上我們知道人的精神乃通於肉體，以傳於胎兒的，主要的事就在常常供給常態生長中不可缺少的物質，同時希望懷胎者不染劇疾，不引起非常的驚懼與忿怒的兩種反應。至於思想純正等，猶其次者。

其次，關於胎兒在胎內的活動，工作，以及長成的情形，也與胎教有很大的關係。

據美國竹米其大學（University of Zurich）教授閔可史基（M. Min Koraski）的研究：兩個月到兩個半月的時候，胎兒的頭軀及其兩端即常能運動，這些運動是很

慢的，這時皮膚上所受的刺激和四肢位置變遷已能反應，不過這些反應動作，非常有限，因其所處的地方實在很小，而且在九個月中，大半的時間被睡眠佔去。又胎兒的心跳在其母受胎後二星期即已開始，胃腺的工作似在第五月之終。

據我們的常識，如懷胎六個月而生下的嬰兒，已能作少許的呼吸運動，但以產生太早，不能生存的。若滿七個月而生的，即能生存，所有的動作即已具備，由此可以證明在七個月內胎兒身體上的各部組織，已長得能夠受適當之刺激而反應了。

由上面看來，胎兒自受胎以後，實全爲「環境」與「生長」問題。除關於母親應有的注意力外，則更有一問題爲不可忽略者，即「有無先天稟賦？」行爲派的心理學者堅決的說，沒有所謂「遺傳」只有一種「趨向」（Tendency）瓦特生（Watson）更大膽的說：假如給他十個嬰兒以同樣的環境去教他，也教成一樣的聰明的。但他只是說，而不能去實驗。依我們的見解，遺傳的確不如舊的心理學家所說，但我們也不敢說絕無所謂遺傳。比如說種瓜得瓜，種豆得豆，兩馬相交而生小馬，驢馬相交而生小驢，這裏

就有遺傳的關係。人類的身體智慧，同他父母確有關係，但不是完全相關，又因為父母的身體智慧是受之於祖父母的，這樣推上去，可以連帶推得很遠，所以除了上面所說應該注意環境方面的刺激而外，更當注意配偶的選擇，以望男女兩方的遺傳都好，也是必要的。

西洋配偶的選擇注重譜牒，中國也注意門第，這原是不無理由的。然中國所謂門第較好的人家，往往不見得是優越的分子，因為別的緣故，很愚笨的人，也常常可以變為很好的身家，所以未結婚的青年男女，要注意對方的家庭，倘若有犯罪遺傳，或精神病，白癡等缺陷者，萬不可漫然與之結婚，否則不現於子女，便現於後代，是貽害無窮的。

四 嬰兒的哺乳

一、母親應該負哺乳的責任——嬰兒一離母體即須餵養，以維持並發展其生命。

餽養嬰兒的東西，以母親的乳汁為最好，所以做母親的應該當仁不讓的負起親自哺乳的責任，這不但對於孩子有莫大的利益，即對於自身也有許多好處。茲舉其大者如下：

- A、母乳是時時新鮮時時適用的。
- B、母乳常保有適當的溫度，絕無黴菌，亦不至腐敗。
- C、母乳含有極適宜的滋養分，對於嬰兒較為適當。
- D、嬰兒受母親綿密之看護，故其身體及精神上所受之利益，自與他人看護不同。
- E、產後之母體，因小兒吸乳動作的刺激，使子宮收縮增強，為預防產後出血的最佳方法，且因此使母體下腹臟器，早期恢復正常狀態。
- F、母親親自哺乳，一方因身體物質代謝亢進，他方因小兒日漸發育，精神受莫大之安慰，故可使身體營養狀態增良。
- G、產婦親自哺乳，可以防止第二次受孕之過早。

二、哺乳的次數和分量——哺乳不可隨便，應有一定的次數和分量，茲錄普通標準如下：

A、一週至四個月的嬰兒：

(a) 每隔三時，哺乳一次。

(b) 二十四小時內，共哺乳七次，即早七時一次，十時一次，午後一時一次，四時一次，七時一次，晚十時一次，此後直至次早七時，中間只哺一次。

B、滿四個月後的嬰兒：

(a) 晚間十時後，夜間無須再哺。

(b) 二十四小時內共哺六次。

C、滿六個月後的嬰兒：

(a) 每四小時哺乳一次。

(b) 二十四小時內共哺五次。

至每次哺乳之分量，亦因年齡及發育狀況而不同。即在同大同重的嬰兒，亦因各時之食慾如何而增減。就每日而論，通常早晨第一二次之乳哺量最大，此因夜間長時空腹的原故。至每日哺乳總量，平均產後第二日七十至八十克，以後在第一週內，每日遞增約六七十克，至第一週末，已近半升特（約五百克）。第二月之每日哺乳量，約七百克至九百克。自第四五月始一升，以後即無甚增加。

三、怎樣哺乳？——哺乳亦非易事，尤以初做母親者更宜加以注意，其重要之點如左：

- A、小兒生後第一日，睡眠時間最多，飲用一二次少量之白菊花茶即可。自第二三日起，方為正規之哺乳。
- B、哺乳係一種複雜的動作，嬰兒須經過相當練習才行。而初次生產的母親，對於哺乳的方式，尤須加以注意，不可因初次技術不良，以至停止。
- C、哺乳時小兒頭不宜過仰過俯。

要。

D、欲催促嬰兒吸乳動作，可先擠出少許乳汁，送入嬰兒口中，以引動嬰兒吸乳需要。

E、哺乳時母親之乳頭與乳暈之一部，宜共同深入嬰兒口內。

F、產後數日內之乳量少色黃，為適於初生嬰兒之營養品，不可誤以其為有害。

G、產後二日至五日間，乳汁迅增，色白味甘，乳房往往有過度緊滿之現象，哺時宜先以手擠出乳汁一部分，使乳房稍稍弛緩，然後送入嬰兒口中。

H、哺乳前後，不宜擦嬰兒之口腔，因其非特無益，而且有害。

I、產後第一週內，乳汁分泌量少時，每次哺乳時，可與以兩側之乳房。此後則僅與一側之乳房，而將兩側乳房，每次交換應用。

J、每次哺乳時，以不超過十五分鐘為度。

K、哺乳之前，母親不可用口液濕潤其乳頭，免傳染疾病。

L、對稍長乳兒，不可咀嚼食物填入其口中。